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發行短期融資券之 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發行註冊總額度為人民幣16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已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成功註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發行人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決議發行註冊總額度為人民幣16億元之短期融資券，本次發行規模為人民幣8億元(「本期短期融資券」)，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本期短期融資券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發行，利率將於認購期期末透過集中簿記建檔方式最終釐定。本期短期融資券的本金和利息將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

本期短期融資券將向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受限制參與該發售者除外)發行。發行人將申請本期短期融資券於相關境內金融債券市場上市及買賣。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合資格金融機構，彼等分別為發行本期短期融資券之主承銷商及聯席主承銷商。

誠如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評估，第一期融資券已獲授A-1評級，而發行人亦已獲授AA評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發行人及本期短期融資券有關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在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www.chinamoney.com.cn)刊載。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資料／文件乃根據中國規定編製，且僅限於發行人，該等文件所載之資料不能全面反映本集團之營運、狀況(財務或其他)或未來計劃，亦不應被依賴作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發行本期短期融資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

發行短期融資券為本集團於中國金融市場獲取認可之重大舉措，並將以合理之融資成本為本集團營運和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董事局認為發行本期短期融資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